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7606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17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09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12175 号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胜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8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5,210,555.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6,699.6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41,835.96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22,097.25 元，且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87%。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虽然至胜科技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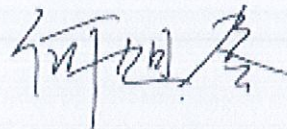
未发现持续经营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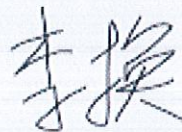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至胜科技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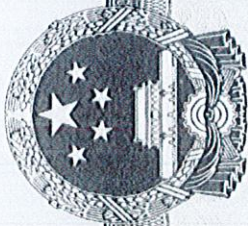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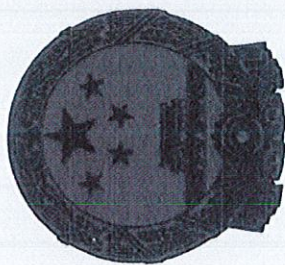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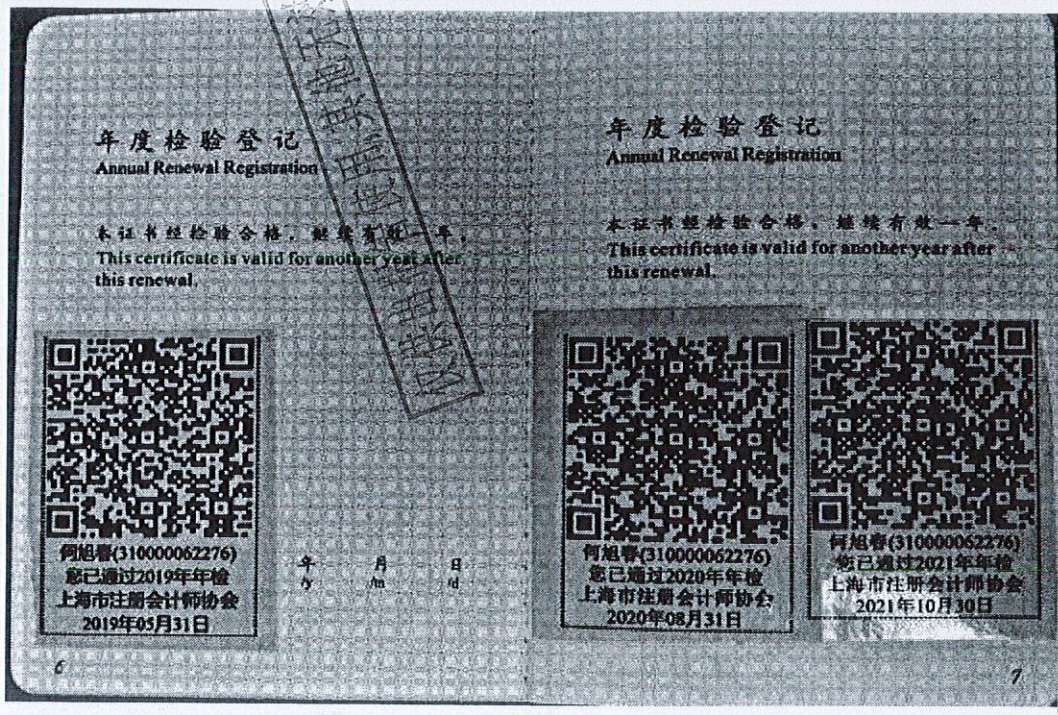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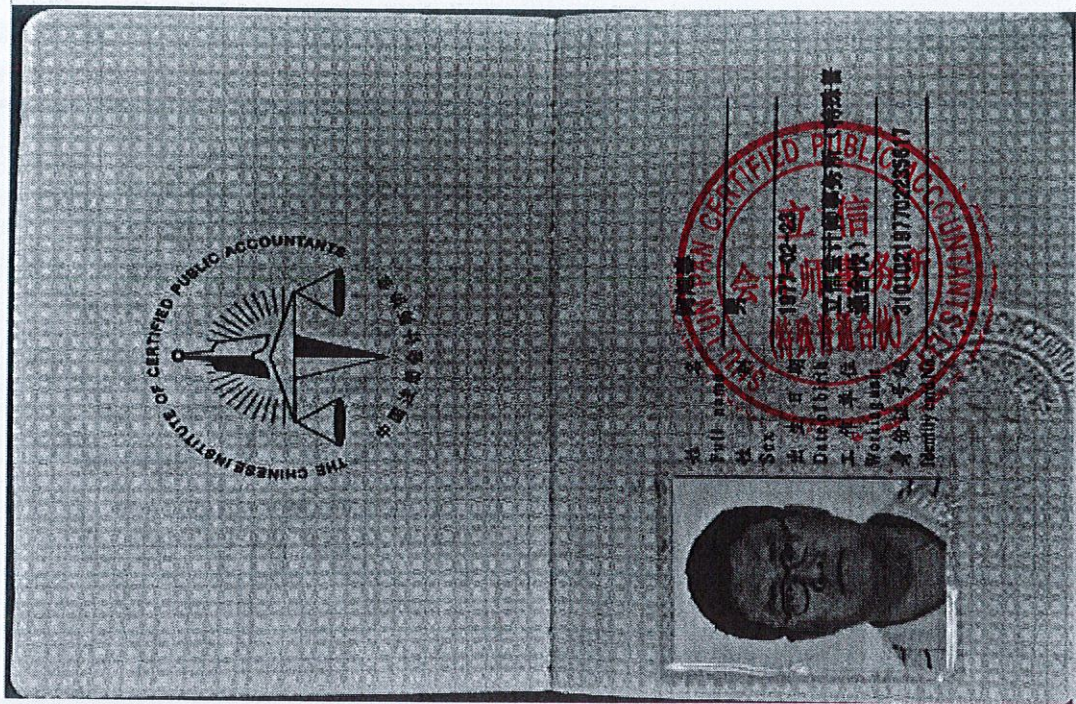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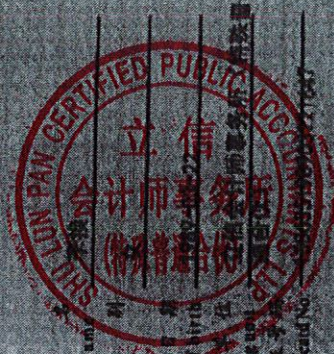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考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